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須予披露交易 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

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朝寧夏與承建商訂立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就天夏酒莊(一期)及其配套用房向王朝寧夏提供裝修及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883,987.26元(相當於約9.7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王朝寧夏與同一承建商訂立建設工程協議，內容有關興建酒廠的主體及其地下通道(包括基礎、土建及結構工程)以及屋面及外檐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9,920,335.75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相當於約32.79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建設工程協議及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由王朝寧夏與承建商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建設工程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項下擬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有關天夏酒莊(一期)的酒廠及配套用房裝修及安裝工程的招標程序正在進行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朝寧夏與承建商訂立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就天夏酒莊(一期)及其配套用房向王朝寧夏提供裝修及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883,987.26元(相當於約9.76百萬港元)。

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

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王朝寧夏

(2) 承建商

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興建本集團天夏酒莊(一期)酒廠的主體及其地下通道以及屋面及外檐工程的建設工程協議)所載，承建商為建設工程協議的訂約方。

除承建商為建設工程協議的訂約方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 承建商將擔任總承建商，負責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青銅峽市鴿子山葡萄酒文化旅遊小鎮的建設地區的酒莊(一期)及其配套用房(包括土建及安裝工程)的裝修及水電安裝工程。
- 建設期 : 建設工程預期將於開工後280日內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開工，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竣工。
- 代價 : 人民幣8,883,987.26元(相當於約9.76百萬港元)。
- 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乃透過招標程序授予承建商。代價乃基於承建商提交之投標價達致。於釐定代價時，王朝寧夏已評估該承建商持有的必要建築牌照、該承建商的經驗、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將承接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預期成本，以及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的現行市價。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行的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 支付條款 : 代價將由王朝寧夏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代價之30%須於工程展開前七日支付；
 - (2) 代價之最多70%須於工程完成70%後支付；
 - (3) 代價之最多80%須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

(4) 代價之最多97%須於發出竣工結算(定義見下文)後14日內支付;及

(5) 餘下3%將用作保證金,須於缺陷責任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支付。

竣工 : 工程須進行竣工驗收,根據相關竣工標準對工程進行驗收。如建設工程經竣工驗收證明符合相關標準,工程竣工指承建商提交竣工驗收申請之日。

竣工結算 : 竣工驗收後,承建商應提交一份根據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提供的工程服務結算單以供王朝寧夏核實。此後,王朝寧夏須於監理人(定義見下文)完成檢查發出竣工付款證書。

缺陷責任期 : 24個月,即自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算。在此期間,承建商有責任進行任何維修工作。

保修期 :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時處理建設工程的質量問題。保修期視乎建設工程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監理人 : 王朝寧夏授權的一方須根據法律規定代表王朝寧夏檢查、查驗、審核及驗收與工程有關的事宜,並發出相關指示。

違約責任

- :
1. 倘監理人的檢查及檢驗影響施工的正常進行，以及檢查及檢驗最終通過相關標準，則增加的費用及／或延誤的工程將由王朝寧夏承擔。
 2. 倘監理人對試驗及檢驗結果提出異議，而其後的重新試驗及檢驗結果表明所用材料、工程設備及施工符合協議要求，則增加的費用及／或延誤的工程須由王朝寧夏承擔。
 3. 王朝寧夏須承擔因以下原因而產生的增加的費用及／或延誤的工程，並向承建商支付後者的合理利潤損失：
 - (a) 如因王朝寧夏的原因導致工程質量未達到協議約定的標準；
 - (b) 倘因王朝寧夏的過失而導致工程期延遲，或有關延遲導致需修訂施工進度計劃；及
 - (c) 倘因王朝寧夏原因而引起暫停施工。

不可抗力

- :
- 不可抗力事件指訂約方於簽署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時不可預見、於履行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期間不可避免且無法承受的自然災害及社會情況，如地震、海嘯、瘟疫、騷亂、戒嚴、戰爭及其他情況。倘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一方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其履行協議義務受到影響時，應當立即通知另一方及監理人。

不可抗力責任

- :
1. 不可抗力發生前已完成的工程，應按照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進行支付。
 2. 協議訂約方應按照以下原則承擔因不可抗力導致的人員傷亡、財產損失、費用增加及／或工程延誤的後果：
 - (1) 工程永久損壞、已經運至施工現場的材料及工程設備的損壞，以及因工程損壞導致的第三方傷亡及財產損失應由王朝寧夏承擔；
 - (2) 承建商施工設備之損壞須由承建商承擔；
 - (3) 王朝寧夏及承建商須承擔彼等各自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
 - (4) 倘不可抗力影響承建商履行其於協議約定的義務，並已引起或將引起工程期延誤，則應當順延工程期。因上述原因導致承建商停工的費用及損失須由王朝寧夏及承建商合理分攤。於停工期間必須支付的工人工資由王朝寧夏承擔；
 - (5)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期延誤，但王朝寧夏要求趕工的，由此增加的趕工費用由王朝寧夏承擔；及
 - (6) 於停工期間，倘王朝寧夏要求承建商繼續管理、清潔及修復有關工程，有關成本須由王朝寧夏承擔。

因不可抗力導致解除
協議

：倘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因不可抗力導致未能履行連續84日或累計超過140日，王朝寧夏或承建商均有權解除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解除後，訂約方商定或確定王朝寧夏應支付的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

- (a) 承建商於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解除前已完成工程的價款；
- (b) 承建商就工程所訂購並交付予承建商，或承建商有責任接受交付的材料、設備及其他項目的款項；
- (c) 承建商應王朝寧夏要求退回貨品或取消訂單合約所產生的費用，或因無法退回貨品或解除有關合約而產生的損失；
- (d) 承建商撤離施工現場及遣散其人員的費用；
- (e) 於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解除前應付承建商的其他款項；
- (f) 扣減承建商根據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應向王朝寧夏支付的款項；及
- (g) 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訂約方商定或確定的其他款項。

王朝寧夏應在商定或確定款項後28日內完成付款。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零部件製造。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資擁有。

除承建商為建設工程協議的訂約方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中國國產葡萄酒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於寧夏的佈局，以獲取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因此，其已啟動建設位於寧夏賀蘭山東麓附近酒莊一期項目，名為天夏酒莊。該酒莊將發展成一座集壓榨、發酵、處理、化驗及研發於一體的酒莊，年生產及加工能力為5,000噸。該酒莊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經濟增長的新樞紐，將有助於王朝的區域佈局，符合中國葡萄酒行業發展的整體規劃及行業規劃。建設工程協議及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天夏酒莊(一期)的相同酒廠建築物，前者主要與主體及其地下通道的建設工程相關的，而後者則主要涉及內部裝飾裝修及水電安裝工程。

董事認為，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王朝寧夏與同一承建商訂立建設工程協議，內容有關興建酒廠的主體及其地下通道(包括基礎、土建及結構工程)以及屋面及外檐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9,920,335.75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相當於約32.79百萬港元)。在相關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建設工程協議及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由王朝寧夏與承建商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建設工程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項下擬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王朝寧夏根據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將向承建商支付之總代價，即人民幣8,883,987.26元(相當於約9.76百萬港元)；
「建設工程協議」	指	王朝寧夏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興建本集團天夏酒莊(一期)酒廠的主體及其地下通道以及屋面及外檐工程；
「建設地區」	指	一幅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青銅峽市鴿子山葡萄酒文化旅遊小鎮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3,000平方米；
「承建商」	指	中鐵一局集團天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	指	王朝寧夏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裝修及安裝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朝寧夏」	指	王朝酒業(寧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